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Keep Inc.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及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
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eep Inc. 謹定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登載。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後，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股份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重選董事	6
3. 續聘核數師	7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 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6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0至4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eep Inc.，於2015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暫行辦法」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6. 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就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2日，股份於當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主席)
彭唯先生
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單一剛先生
王海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街9號
萬科時代中心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及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
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關於(i)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轉售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 發行及轉售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5,671,987股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其中包括11,235,400股庫存股）。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轉售或轉讓最多102,887,317股庫存股份。此外，待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分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及轉售授權，惟有關額外數額最多可佔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發行及轉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ii)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佔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iii)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使股東能獲得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王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內容、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

在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單一剛先生於建築基建及房地產的豐富工作經驗及王海寧先生於信息科技方面的專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使董事會高效且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申美進行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決議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2.2條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a)就以下目的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將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貫徹一致，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根據或為更配合適用法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keep.com/>) 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 或續會 (視情況而定) 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 (如有) 及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 (如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1,235,400股庫存股份，並有3,510,600股購回股份待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而有關指示已作出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51,599,972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因此，通告中所載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董事本人有關的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彼等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5,671,987股股份（其中包括11,235,400股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1,443,658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但非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自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均可動用利潤或就購買發行新股份，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9.760	7.300
6月	8.410	5.800
7月	6.750	5.540
8月	7.430	5.050
9月	7.980	5.130
10月	8.550	5.740
11月	7.090	5.580
12月	6.730	5.680
2025年		
1月	5.720	4.650
2月	8.280	4.710
3月	6.840	4.490
4月	4.980	3.700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80	3.8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的特點。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這可能會由於不斷演變的情況而變動。對須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暫行辦法，包括(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的權利。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在聯交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2月23日	50,000	6.18	5.95	302,275.00
2024年12月24日	50,000	6.06	5.97	300,540.00
2024年12月27日	100,000	5.92	5.69	580,024.00
2024年12月30日	50,000	5.81	5.71	288,132.00
2024年12月31日	50,000	5.81	5.73	288,465.00
2025年1月2日	50,000	5.66	5.44	278,435.00
2025年1月3日	100,000	5.4	5.14	526,730.00
2025年1月6日	50,000	5.23	5.08	258,135.00
2025年1月7日	50,000	5.23	5.03	254,890.00
2025年1月8日	50,000	5.18	5.02	254,590.00
2025年1月9日	50,000	5.14	5.04	254,640.00
2025年1月10日	150,000	5.08	4.93	750,480.00
2025年1月13日	150,000	4.83	4.76	718,737.00
2025年1月14日	150,000	4.99	4.86	739,856.00
2025年1月15日	150,000	4.94	4.78	723,045.00
2025年1月16日	50,000	4.93	4.72	239,580.00
2025年1月17日	50,000	4.74	4.65	234,500.00
2025年1月20日	50,000	4.83	4.71	238,045.00
2025年1月21日	50,000	4.95	4.8	243,960.00
2025年1月22日	50,000	4.89	4.8	241,990.00
2025年1月23日	50,000	4.95	4.82	243,535.00
2025年1月24日	50,000	4.95	4.89	246,030.00
2025年3月31日	207,700	4.71	4.56	968,952.00
2025年4月1日	87,000	4.94	4.85	423,560.00
2025年4月2日	194,800	4.98	4.89	962,913.00
2025年4月7日	100,000	4.06	3.76	386,020.00
2025年4月9日	135,300	4.08	4.03	548,644.00
2025年4月15日	161,700	4.28	4.17	683,050.00
2025年4月22日	100,000	4.23	4.05	417,730.00
2025年4月23日	100,000	4.29	4.23	425,890.00
2025年4月24日	100,000	4.23	4.12	416,570.00
2025年4月28日	100,000	4.13	4.03	408,850.00
2025年5月9日	100,000	4.13	3.83	403,290.00

購回日期	在聯交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5月12日	5,500	4.19	4.16	22,952.00
2025年5月13日	9,600	4.27	4.27	40,992.00
2025年5月15日	100,000	4.41	4.22	432,340.00
2025年5月16日	100,000	4.41	4.22	432,340.00
2025年5月19日	100,000	4.45	4.31	438,630.00
2025年5月20日	100,000	4.54	4.37	445,060.00
2025年5月21日	5,900	4.57	4.57	26,963.00
2025年5月23日	100,000	4.75	4.62	470,223.00
總計	<u>3,507,500</u>			<u>16,561,583.00</u>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王寧

王寧先生(「王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創始人。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王先生大學畢業後於2014年9月創辦Keep。王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3)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終止。作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年度薪金。彼作為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有權收取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及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從本集團透過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593,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122頁。

王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分別持有78,469,806股及8,909,312股股份，並各自由Arrow Fa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row Factory Limited由Starmap Trust控制，Starmap Trust為王先生控制的信託，王先生為該信託的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此外，王先生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分別於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單一剛

單一剛先生（「單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單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423；紐交所股份代號：BEKE）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北京鏈家的董事。於加入北京鏈家前，單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7年11月為大連好旺角房屋經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單先生於2019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3)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終止。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單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王海寧

王海寧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海寧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樂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之前自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創立北京雙魚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此前，彼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人人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RENN)的高級總監。於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SAP的客戶主管。彼於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擔任甲骨文高科技行業經理。王海寧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信息科技學士學位。

王海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3)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終止。王海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王海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海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段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第2段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u>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u>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條	<p>於本章程細則中，如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p> <p>.....</p> <p>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p> <p>.....</p> <p>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p> <p>.....</p>	第1.3條	<p>於本章程細則中，如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p> <p>.....</p> <p>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p> <p>.....</p> <p>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p> <p>.....</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4條	<p>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批准，方可進行更改。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人士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及</p> <p>(b) 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p>	第2.4條	<p>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批准，方可進行更改。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人士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及</p> <p>(b) 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1條	<p>除各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者均可與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以該等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第9.1條	<p>除各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者<u>均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及</u>均可與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以該等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4條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建議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儘管本公司於較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如獲上市規則准許），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召開：</p> <p>.....</p>	第9.4條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u>、</u>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u>→</u>以及<u>、</u>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u>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倘適用）</u>的詳情。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建議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儘管本公司於較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如獲上市規則准許），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召開：</p> <p>.....</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9條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遲：</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8條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p>……</p>	第9.9條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遲：</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8條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u>地點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u>，並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u>地點、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倘適用）的詳情</u>，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p>……</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1條	本章程細則第5.10條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第10.1條	本章程細則第5.10條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 <u>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 ）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第10.2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審議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第10.2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 <u>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 ）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審議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4條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審議的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審議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審議其他事務。</p>	第10.4條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續會(倘適用)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審議的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審議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審議其他事務。</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5條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第10.5條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b)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6條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按規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5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第10.6條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按規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5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第10.8條	<p>凡根據上市規則的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第10.8條	<p>凡根據上市規則的許可以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9條	無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須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且該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第10.9條	無論以舉手或投票(無論是親自或 <u>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須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且該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1條	<p>在本章程細則第5.10條，以及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權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中其為登記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第11.1條	<p>在本章程細則第5.10條，以及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權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u>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中其為登記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u>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進行投票。</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2條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第11.2條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 <u>虛擬方式出席</u> ），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1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一名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p>	第12.1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一名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p>
第12.2條	<p>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鑒或經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第12.2條	<p>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鑒或經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u>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據。</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3條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據的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撤回。</p>	第12.3條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據的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送交委員會,或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撤回。</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7條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有如該公司為自然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中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身為股東的公司。</p>	第12.7條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有如該公司為自然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中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身為股東的公司。</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8條	<p>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據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單獨表決的權利，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p>	第12.8條	<p>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據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單獨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u>虛擬方式出席</u>）的權利，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4.9條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第14.9條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第14.17條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 ……	第14.17條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 ……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1.6條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章程細則第31.5條的規定，惟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若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第31.6條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章程細則第31.5條的規定，惟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若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3.1條	<p>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p> <p>(e)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或</p> <p>.....</p>	第33.1條	<p>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p> <p>(e)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或</p> <p>.....</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3.5條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即充分視為已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惟本條文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並無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第33.5條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u>電子地址</u>之股東妥為送達，惟本條文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並無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茲通告Kee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王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單一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海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歸屬獎勵；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對現有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動議批准及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適當地修改建議修訂的措辭，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建議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5年5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